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8 人，實到 111 人，請假 8 人，缺席 19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今天網路新聞刊載不實報導嚴重影響校譽乙事，本校處理過程皆依法規程序辦理，並函報教育部或調查局在案，有心人士利用媒體爆料散布扭曲不實資訊，已嚴重傷害學校校譽，本人在此嚴正聲明，對於學校校務推動過程中，如發現有任何違法情事，請正式提告，對於此事學校將嚴肅以對。

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順利完成校長續任投票作業。併校初期對於校務推動、法規訂定，常面臨究應嚴謹或鬆綁之兩難局面，但基於學校長遠發展，未來法規制定時應將如何提升學校能量、聲望及排名等納入考量，相互搭配調整，部分績效尚須時間累積始能展現，感謝各位同仁努力及協助，讓學校持續進步成長。

###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4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決定：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二、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24 頁)。

**決定：**

- (一)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二)有關校長報告續任發展說明\_Q&A 校務會議代表提問與校長回答紀錄，學生代表對於序號 6 服務學習課程未完整回覆其訴求--希望畢業門檻剔除服務學習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取消勞作服務教育模式乙節，服務教育應具備之課程內涵，學務處已在修正中，未來將規劃更多元之服務學習態樣，俾供學生修課選擇，另蒐集規劃方案請與學生代表討論，以期學生瞭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真諦。

## 肆、專案報告

- 一、國內外大學排名—本校指標表現分析與建議(研發處，如報告案附件)。

決定：

- (一)洽悉，感謝研發處詳實分析國內外大學排名報告。
- (二)有關教師授課負擔偏高問題，除現行支領管理費回饋外，可否參考他校增加研究減授鐘點選項，請李副校長協助督導教務處研議，6 月份圓桌會議可併予討論。
- (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KPI 為：1、學校開授全英授課數；2、如何提升學生英文能力達 D2(多益 785 分)，考量技專校院學生入學英文程度較低，建議盤點校內學院、系科潛力，採重點標竿扶植方式逐步推動。本校推動 2028 雙語大學三大面向為：1、建構全英文校園環境；2、如何提升學生英文程度；3、常態化英語教學。後兩項亟需師生戮力以赴，始可達成，學校亦將兼顧並落實學生學習，不會一味追求虛幻指標，以逐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形成正向循環，亦請系所教師持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以強化職場及產業競爭優勢。
- (四)校務研究透過大數據資料協助整理分析學校現況，針對學術聲望及雇主聲望、國際研究、產學、高被引如何提升，需行政及學術單位全體師生同仁共同承擔努力，學校將就制度面及獎勵面持續改善優化。
- (五)針對雇主聲望部分，已請各院協助調查瞭解畢業生流向，以作為院系所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之參考。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學程開設，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 三、明確定義註冊應繳納各項費用。
- 四、修正第 43 條文字並明訂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適用對象含港澳生及陸生，及修訂陳述意見做法。
- 五、因服役申請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新增在營證明及軍人身分證影本，以利志願役學生辦理申請延長休學。
- 六、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示，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七、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52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本案除第 43 條保留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有關第 43 條第 4 項：「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若不服退學處分，得提出具體事證限期陳述意見，經相關程序核准後得以取消退學。」之修正規定，因與會代表提出相關程序應明訂清楚，如建議成立學生退學處分審議委員會，應明定委員會組成及其法源依據，以茲依循。另，該委員會是否納入學生代表，請併予考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明確定義註冊應繳納各項費用為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三、修正退學文字並明訂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適用對象含港澳生及陸生。

- 四、因服役申請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新增在營證明及軍人身分證影本，以利志願役學生辦理申請延長休學。
- 五、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示，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六、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71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決議：**

- 一、本案除第 38 條保留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有關第 38 條第 4 項：「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若不服退學處分，得提出具體事證限期陳述意見，經相關程序核准後得以取消退學。」之規定，併請依前案決議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49689 號函請各校詳實掌握校內教師實際支領兼職費情形，另參考 109 年 7 月校務建言有關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收取方式、109 年內部稽核第 17 項教師兼職作業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及秘書室專委審核各類表單權責劃分及授權辦理進度檢核表等相關建議，爰研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8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及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三、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依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撰擬，整體架構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結語等六章節。
- 四、檢附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4，第 103 頁)。
- 五、如經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依規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二、有關發展目標--推動國際鏈結合作，部分績效目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未達成乙節，請盤點補列說明未執行項目所佔經費比例及其經費調整支用情形。
- 三、本校下一階段中長程計畫架構及策略規劃，建議可就大學排名(如 QS 排名)或 SDGS 指標等相銜接，各單位參酌訂定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編列對應預算妥善支用。

#### 陸、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1 年度預算。

三、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0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194 萬 3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9,061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4,132 萬 4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704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104 萬 3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9,534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4,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5,129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臨 1-1，第 166 頁)。

(二)111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0,097 萬 7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5,07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約較 110 年度減少短絀 3,077 萬 6 千元(10.97%)，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臨 1-2，第 167 頁)。

(三)111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5,008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臨 1-3，第 168 頁)。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609 萬 6 千元。

2、無形資產：1,598 萬 8 千元。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四)111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77 萬 6 千元(10.97%)，但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943 萬 9 千元(46.63%)，主要原因為業務外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計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與會代表詢問 111 年度概算「基本需求經費」，所列項目分配於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比例，因 111 年度概算尚未審定，爰請主計室會後提供 110 年預算分配比例供參，以利瞭解。

#### 柒、其他事項

一、秘書室：110 年 4 月 28 日媒體報導回應說明(如附件)。

##### 決定：

(一)補充說明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80087651 號書函，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於調查屬實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校長對於該師申請辭職之公文批示為「請依規定辦理」，併予補充報告說明。

(二)對於類此案件，如校長今日會中所言，若真有違法情事，歡迎逕予提告，利用媒體不當爆料方式，不僅傷害高科大形象，亦影響傷害全體教職員工生。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6 時 01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第3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1/04/28 12:30

👤 出席名單 · 共 138 人 · 實到 11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伏和中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王嘉男
國際事務處	專員	劉芮圻	劉芮圻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陳世智 (代)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請假)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劉德鴻 (代)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許沛之 (代)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鏵	潘沛鏵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事務組	組長	李振宏	
第一綜合三組	組長	張政宏	張政宏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楊碧藍	楊碧藍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財稅系	教授	黃豪臣	黃豪臣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旻彥	葉旻彥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智慧商務系	教授	柯博昌	
機電系	教授	謝其昌	余志成 (代)
智慧商務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李哲璋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劉世崑	劉世崑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蔣欣如	蔣欣如
基礎教育中心	教授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林世凌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沈志隆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余銘忠 (代)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蕭達鴻	蕭達鴻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工管系	教授	林谷鴻	林谷鴻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系	教授	楊國珍	楊國珍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系	副教授	陳錫添	陳錫添
資工系	副教授	陳洳瑾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電機系	教授	林嘉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陳俊吉	(請假)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陳秋紋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副教授	蔡朝祿	蔡朝祿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國企系	教授	張瑞芳	張瑞芳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杜建衡	
資管系	教授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教授	吳偉銘	吳偉銘
運籌系	助理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行銷系	教授	楊景傳	楊景傳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林杏麗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請假)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副教授	林明俊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請假)
應德系	副教授	黃靖時	黃靖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涂奕安	涂奕安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賴勝龍	賴勝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姿君	盧姿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詰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峙善	黃峙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廣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聖鈞	李聖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宜璇	呂宜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逸翔	方逸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冠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韋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詩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信富	王信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 列席名單 · 共 4 人 · 實到 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秘書	陳雅蕙	陳雅蕙
秘書室	約用專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